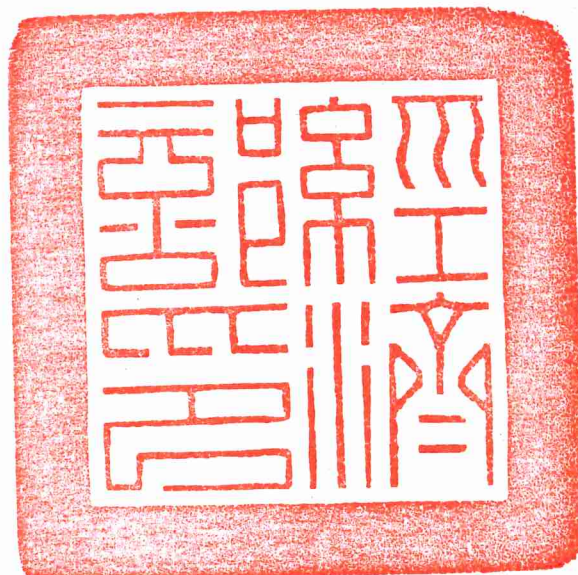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12140 號

附件：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、廢止理由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。
- 三、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- (二) 地址：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。
- (三) 電話：04-22501329；04-22501166。
- (四) 傳真：04-22501620。
- (五) 電子郵件：a660332@wra.gov.tw；a620260@wra.gov.tw。

部長 沈榮津